

中華大典



醫藥衛生典

醫學分典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中華大典·醫藥衛生典·醫學分典·針灸推拿總部 \ 《中華大典》編纂委員會編——
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02. 3

ISBN7 - 80659 - 326 - 8

I. 中… II. 中… III. ①百科全書—中國—現代②針灸療法—百科全
書③按摩療法 (中醫)—百科全書 IV. Z227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02) 第 009203 號

中華大典·醫藥衛生典·醫學分典

針灸推拿總部

編纂：《中華大典》工作委員會

《中華大典》編纂委員會

責任編輯：馮杰 黃雲生 黃葵 卿三祥

出版發行：巴蜀書社

成都市鹽道街三號 郵政編碼 六一〇〇二二

總編室電話：八六六五八六一六 發行一科：八六六六〇四八三

發行二科：八六六五八二七五 發行三科：八六六六二〇一九

印 刷：四川新華彩印廠

四川省都江堰市建設路四〇二號 電話：八七一三三五五八

經 銷：新華書店

版本記錄：

開 本：七八七×一〇九二毫米 十六開

印 張：一二〇·五 字數：四〇〇〇千字

二〇〇二年九月第一版 二〇〇二年九月第一次印刷

定 價：陸佰捌拾圓

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工廠聯系調換

書號：ISBN7 - 80659 - 326 - 8/R·2

總目録

針灸總部	一
推拿總部	一六八九

針灸總部

諸病證治部

論說

《素問·金匱真言論》所以欲知陰中之陰，陽中之陽者何也。爲冬病在陰，夏病在陽，春病在陰，秋病在陽，皆視其所在爲施針石也。

〔馬蒔注〕所以欲知陰中之有陰，陽中之有陽者，何也？爲冬者陰也，而冬病在陰經，故當知陰中之有陰也。夏者陽也，而夏病在陽經，故當知陽中之有陽也。春則去冬未遠，有病猶在於陰經，秋則去夏未遠，其病猶在於陽經，各視其病之所在爲施針石耳。用藥亦然。

〔張介賓注〕此舉一歲之候，以明病治之陰陽也。冬氣伏藏故在陰，夏氣發越故在陽，春病在陰者，以春陽尚微而餘陰尚盛也。秋病在陽者，以秋陰尚微而餘陽尚盛也，必當體察氣宜，庶無悞治。此雖以四時針石言，而凡藥食之類，無不皆然，不可不爲詳察也。

〔張志聰注〕陰中有陰者，陰氣在內也。陽中有陽者，陽氣在外也。此陰陽開闔外內之道也。鷄鳴至平旦，陽氣始生，應春升之氣，故爲陰中之陽。平旦至日中，陽氣正隆，應夏長之氣，故爲陽中之陽。日中至黃昏，陽氣始衰，應秋收之氣，故爲陽中之陰。合夜至雞鳴，陽氣在內，應冬藏之氣，故爲陰中之陰。故曰一日之中，亦有四時，人之陰陽出入，一日之中，而亦有四時也。故平人之脈法而亦應之。下則論經脈之道，經脈內連臟腑，外絡形身，陰陽出入，外內循環，是以四時之生長收藏，以應平人脈法，人之形身臟腑，以應天之陰陽。夫人之始生也，負陽而抱陰，是以背爲陽，腹爲陰，督脈循於背，總督一身之陽，任脈循於腹，統任一身之陰也。夫外爲陽，而有腹背之陰陽者，陽中有陰陽也。內爲陰，而臟腑之陰陽者，陰中有

陰陽也。經脈生於地之五行，而上應天之六氣，故凡論經脈先配合五臟五行，而後論及於六腑。冬病在腎，腎爲陰中之陰，故冬病在陰。夏病在心，心爲陽中之陽，故夏病在陽。春病在肝，肝爲陰中之陽，故春病在陰。秋病在肺，肺爲陽中之陰，故秋病在陽。針石所以治經脈者也，故當知陰中之陰，陽中之陽，皆視其五臟之經俞所在而施治之。雌雄，臟腑也。輸應，交相授受也。蓋臟腑之經脈互相連結，表裏外內循環無端，與天之晝夜四時出入相應，故以應天之陰陽。

《素問·陰陽應象大論》故善用針者，從陰引陽，從陽引陰。以右治左，以左治右。以我知彼，以表知裏，以觀過與不及之理，見微得過，用之不朽。〔王冰注〕凡此皆深明用針之法也。

〔馬蒔注〕此言善針者之有法也。上文言由皮毛而漸入臟腑，則在外爲表，在內爲裏，在表爲陽，在裏爲陰。善用針者，知陽病必行於陰也，故從陰以引之而出於陽，知陰病必行於陽也，故從陽以引之而入於陰。《難經》六十難曰：五臟募皆在陰，而俞在陽者何謂也？然。陰病行陽，陽病行陰，故令募在陰，俞在陽。此乃指背腹爲陰陽，特一端耳，然針法之從陰引陽，從陽引陰，不止於此。《靈樞》終始、禁服、四時氣篇人迎脈盛爲陽經病，則瀉陽補陰；氣口脈盛爲陰經病，則瀉陰補陽。補瀉施而陰陽和，亦從陰引陽，從陽引陰法也。凡人身經絡，左與右同，我與彼同，表與裏同，故以右治左，以左治右，以我知彼，以表知裏，如繆刺論以邪之入於經者爲巨刺，流溢於大絡而生奇病者爲繆刺。繆刺者，以左取右，以右取左。其所謂大絡者，十五絡也；巨刺者，正刺也；繆刺者，與經脈異處也。凡病之邪氣盛，則實者失之太過；正氣奪，則虛者失之不及。當觀過與不及之理，所見精微，而知其病在何經，則施以用針之法，庶不至於危殆矣。

〔張介賓注〕善用針者，必察陰陽。陰陽之義不止一端，如表裏也，氣血也，經絡也，臟腑也，上下左右有分也，時日衰王有辨也。從陰引陽者，病在陽而治其陰也。從陽引陰者，病在陰而治其陽也。以右治左，以左治右者，繆刺之法也。以我知彼者，推己及人也。以表知裏者，有無相求也。能因此以觀過與不及之理，則幾微可見，過失可則，用之可不殆矣。則，度也。

〔張志聰注〕此言用針者，當取法乎陰陽也。夫陰陽氣血外內左右交相貫通，故善用針者，從陰而引陽分之邪，從陽而引陰分之氣，病在左者取之

右，病在右者取之左，以我之神，得彼之情，以表之證，知裏之病，觀邪正虛實之理而補瀉之，見病之微萌，而得其過之所在，以此法用之，而不至於危殆矣。

《素問·血氣形志篇》

足太陽與少陰爲表裏，少陽與厥陰爲表裏，陽明與太陰爲表裏，是謂足之陰陽也。手太陽與少陰爲表裏，少陽與心主爲表裏，陽明與太陰爲表裏，是謂手之陰陽也。今知手足陰陽所苦，凡治病必先其血，乃去其所苦，伺之所欲，然後瀉有餘，補不足。〔王冰注〕先去其血，謂見血脈盛滿，獨異於常者，乃去之。不謂常刺，則先去其血也。

〔馬蒔注〕此言手足各有陰陽兩經爲之表裏也。表裏者，內外也。足太陽者，膀胱也。足少陰者，腎也。膀胱之井榮俞原經合，始於足小指之外側，腎之井榮俞原經合，始於足心，故皆稱曰足。膀胱爲腑，故曰表，腎爲臟，故曰裏，是足太陽與足少陰爲表裏者如此。足少陽者，膽也。足厥陰者，肝也。膽之井榮俞原經合，始於足之第四指之端，肝之井榮俞原經合，始於足大指外側之端，故皆稱曰足。膽爲腑，故曰表，肝爲臟，故曰裏，是足少陽與厥陰爲表裏者如此。足陽明者，胃也。足太陰者，脾也。胃之井榮俞原經合，始於足次指之端，脾之井榮俞原經合，始於足大指內側之端，故皆稱曰足。胃爲腑，故曰表，脾爲臟，故曰裏，是足陽明與太陰爲表裏者如此。此乃所以爲足之陽經陰經也。手太陽者，小腸也。手少陰者，心也。小腸之井榮俞原經合，始於手小指外側之端，心之井榮俞原經合，始於手小指內之端，故皆稱曰手。小腸爲腑，故曰表，心爲臟，故曰裏，是手太陽與少陰爲表裏者如此。手少陽者，三焦也。手厥陰者，心包絡經也。三焦之井榮俞原經合，始於手第四指之端，心包絡經之井榮俞原經合，始於手中指之端，故皆稱之曰手。夫曰手心主者，蓋包絡居心之下，代心主以行事，心不受邪，而治病者亦治手心主，故即稱之曰心主。三焦爲腑，故曰表，心主爲臟，故曰裏，是手少陽與心主爲表裏者如此。手陽明者，大腸經也。手太陰者，肺也。大腸之井榮俞原經合，始於手次指之端，肺之井榮俞原經合，始於手大指之端，故皆稱曰手。大腸爲腑，故曰表，肺爲臟，故曰裏，是手陽明與太陰爲表裏者如此。此乃所以爲手之陽經陰經也。今欲知手足陰陽經所苦之疾，果在何經，乃去其所苦，如肝苦急，心苦酸，脾苦濕，肺苦氣上逆，腎苦燥之類，又伺其所欲，如肝欲散，心欲栗，肺欲收，脾欲燥，腎欲堅

之類，然後於有餘之經而瀉之，不足之經而補之，則用針之道盡矣。

〔張志聰注〕夫手有三陰三陽，足有三陰三陽，以合十二經脈，陰陽並交，表裏相應，是以聖人持診之道，先後陰陽而持之，診合微之事，追陰陽之變，章五中之情，取虛實之要，知此乃足以診。如切陰不得陽，診消亡，得陽不得陰，守學不湛，是故臟腑陰陽，相爲表裏，此皆診候之要，不可不知。知所苦者，知邪病在手足之何經也。先去其血，除宛陳也，宛陳去則無所苦矣。伺之所欲者，伺其欲散欲軟欲緩欲收，蓋必先定五臟之病，五臟已定，九候已備，而後乃存針。有餘者邪氣盛也，不足者精氣奪也。有餘則瀉之，不足則補之。

《素問·水熱穴論》 帝曰：春取絡脈分肉，何也？岐伯曰：春者木始治，肝氣始生，肝氣急，其風疾，經脈常深，其氣少不能深入，故取絡脈分肉間。

〔馬蒔注〕此言春時行刺法者，所以必取絡脈分肉之義也。蓋以春屬木，木始治時，肝屬木，臟氣始生，斯時肝氣雖急，天之風亦疾，然人之經脈常深，而風木之氣常少，不能深入於經脈之內，僅在絡脈分肉之間，故刺之者必取此所也。如列缺爲肺之絡脈，其手腕側後爲列缺分肉也。

〔張志聰注〕按靈樞四時氣篇內風水膚脈爲五十七疔，取皮膚之血者，盡取之，而首論四時各有淺深之所在，帝復引經而問，故曰：春取絡脈分肉，何也？東方生風，風生木，木生肝，風木之氣其性急疾而直達於絡脈分肉之間，其經脈之氣，隨冬令伏藏，久深而始出，其在經之氣尚少，故不能深入而取之經，當淺取之絡脈分肉間也。按針刺之道，有皮肉筋骨之淺深，病有浮沉，刺有淺深，此病之有淺深也。四時各有所取，四時之有淺深也。故曰：四時之氣，各有所在。灸刺之道，得氣穴爲定。

帝曰：夏取盛經分腠，何也？岐伯曰：夏者火始治，心氣始長，脈瘦氣弱，陽氣留溢，〔林億等新校正〕按別本留作流。熱熏分腠，內至於經，故取盛經分腠。絕膚而病去者，邪居淺也。〔王冰注〕絕謂絕破，令病得出也。所謂盛經者，陽脈也。

〔馬蒔注〕此言夏時行刺法者，所以必取盛經分腠之義也。蓋以夏屬火，火始治時，心屬火，臟氣始長，其脈尚瘦，其氣尚弱。火者陽氣也，陽氣留溢於人身，熱氣熏蒸於分腠內，而遂至於淺，故盛經者，人身陽經之脈也。

用刺法者，必取此盛經分腠以治之。先以左手按絕其皮膚，而右手刺之，即病去者，邪尚淺也。然所謂盛經者，乃陽經之脈也。

〔張志聰注〕南方生熱，熱生火，火生心，而心主血脈，故脈氣尚瘦弱也。其陽盛之氣，留滯於外，而外之暑熱，熏蒸於分腠內，至於經脈，故當取之盛經分腠。絕膚者，謂絕其膚腠之邪，不使內入於經脈，蓋邪居膚腠之淺也。陽脈謂浮見於皮膚之脈，陽盛於外，故曰盛經。按此二節，論取氣而不論脈。

帝曰：秋取經俞，何也？岐伯曰：秋者金始治，肺將收殺，〔王冰注〕三陰已升，故火將收殺。金將勝火，〔王冰注〕金主火衰，故云金將勝火。陽氣在合，陰氣初勝，濕氣及體，以漸於雨濕霧露，故云濕氣及體。陰氣未盛，未能深入，故取俞以瀉陰邪，取合以虛陽邪，陽氣始衰，故取於合。〔林億等新校正〕按皇甫士安云，是謂始秋之治變。

〔馬蒔注〕此言秋時行刺法者，所以必有取於經俞之義也。經俞者，據下節井榮推之，則是各經之經穴俞穴也。蓋以秋屬金，金始治時，肺亦屬金，臟氣將收將殺，金氣旺反欲勝火，正以金旺火衰故也。然而火氣方在陽經之合穴，斯時陰氣初勝，濕氣及體，陰氣未盛，未得深入，故取陰經之俞穴，以瀉陰經之火邪，取陽經之合穴，以瀉陽經之火邪，則陽氣始衰矣。陽氣者，火氣也，所以取陰穴耳。

〔張志聰注〕夫秋刑官也，於時為金，其令收降，故肺氣將收而萬物當殺，清肅之氣將勝炎熱，陽氣始降，而在所合之腑，其臟陰之氣始升而初勝也。夫立秋處暑，乃太陰濕土主氣，故濕氣及體，其陰氣未盛，故未能深入而取之，當刺俞土以瀉太陰之濕，取合穴以虛陽腑之邪，以陽氣始衰，故取之於合。蓋秋時陽氣下降，始歸於腑，而後歸於陰也。

帝曰：冬取井榮，何也？岐伯曰：冬者水始治，腎方閉，陽氣衰少，陰氣堅盛，巨陽伏沉，陽脈乃去，〔王冰注〕去謂下去。故取井以陰逆，取榮以實陽氣。〔林億等新校正〕按全元起本實作遺，《甲乙經》《千金方》作通。故曰冬取井榮，春不刺趾，〔林億等新校正〕按皇甫士安云，是謂未冬之治變。此之謂也。〔林億等新校正〕按此與《四時逆從論》及《診要經終論》義頗不同，與九卷之義相通。

〔馬蒔注〕此言冬時行刺法者，所以必有取於井榮之義也。蓋以冬屬水，水始治時，腎亦屬水，其臟方閉，陽經之氣始衰，少陰腎經之氣堅盛。故巨陽

者，太陽也，與腎為表裏，其脈亦伏沉，而陽脈乃下去矣。故取陰經之井穴，以陰邪之欲下逆故也。故陽經之榮穴，以實其陽氣，而不使陰邪之下逆故也。經有之曰，冬取井榮，春不刺趾，此之謂也。

〔張志聰注〕腎為水臟，冬令閉藏，陽氣已衰，而陰寒之氣，堅盛於外，太陽之氣伏沉，其陽脈亦乃去陽而歸伏於內矣，故當取井以下陰逆之氣，取榮以實沉伏之陽，順時令也。夫井，木也，木生於水，故取井木以下陰氣，勿使其發生而上逆也。榮，火也，故取榮穴以實陽氣，乃助其伏藏也。蓋冬令閉藏，以奉春生之氣，故冬取井榮，助藏太陽少陰之氣，至春時陽氣外出，衛固於表，不使風邪有傷膚腠絡脈，故春不刺趾，此之謂也。以上論刺風水所取五十七俞，而又有四時之分別也。

《素問·調經論》黃帝問曰：余聞刺法言有餘瀉之，不足補之。何謂有餘，何謂不足？岐伯對曰：有餘有五，不足亦有五。帝欲何問？帝曰：願盡聞之。岐伯曰：神有餘有不足，氣有餘有不足，血有餘有不足，形有餘有不足，志有餘有不足。凡此十者，其氣不等也。〔王冰注〕神屬心，氣屬肺，血屬肝，形屬脾，志屬腎，以各有所宗，故不等也。

〔馬蒔注〕此言神氣血形志，各有有餘不足也。

〔張介賓注〕神屬心，氣屬肺，血屬肝，形屬脾，志屬腎，各有虛實，故其氣不等。

〔張志聰注〕其氣謂五者之氣，各有虛實之不等。

帝曰：人有精氣津液，四肢九竅，五臟十六部，三百六十五節，乃生百病。百病之生，皆有虛實。今夫子乃言有餘有五，不足亦有五，何以生之乎？〔王冰注〕《針經》曰：兩神相薄，合而成形，常先身生，是謂精。上焦開發，宣五穀味，熏膚充身澤毛，若霧露之溉，是謂氣。腠理發泄，汗出腠理，是謂津。液之滲於空竅，留而不行者為液也。十六部者，謂手足二，九竅九，五臟五，合為十六部也。三百六十五節者，非謂骨節是神氣出入之處也。《針經》曰：所謂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，皆神氣遊行出入之所也。言人身所有則多，所舉則少，病生之數何以論之？岐伯曰：皆生於五臟也。〔王冰注〕謂五神臟也。夫心藏神，肺藏氣，肝藏血，脾藏肉，腎藏志，而此成形。〔王冰注〕言所以病皆生於五臟者，何哉？以內藏五神而成形也。志意通內連骨髓，而成身形五臟。〔王冰注〕志意者，通言五神之大凡也；骨髓者，通言表裏之成化也。言五神通泰，骨髓化成，身形既立，乃五臟互相為有矣。〔林億等新校正〕按《甲乙經》無五臟二字。五臟之

道，皆出於經隧，以行血氣，血氣不和，百病乃變化而生，是故守經隧焉。（王冰注）經，潛道也。經脈伏行而不見，故謂之經隧焉。血氣者，人之神，邪侵之則血氣不正，血氣不正，故變化而百病乃生矣。然經脈者，所以決死生，處百病，調虛實，故守經隧焉。（林億等新校正）按甲乙經經隧作經渠，義各通。

〔馬蒔注〕此言人有虛實而生百病者，以血氣之不和也。四肢者，手足也，手足各二。九竅者，陽竅七，在面部；陰竅二，前陰後陰也，在下部。五臟者，心肝脾肺腎也，共為十六部，及有三百六十五節。《靈樞·九針十二原》篇有曰：所謂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。又云：所言節者，神氣之所遊行出入也，非皮肉筋骨也。是皆能生百病者也。百病之生，各有虛有實，是虛者即所謂不足也，實者即所謂有餘也。今約有餘不足而分之則為五，統之則為十。果何以生此不足有餘也？伯言皆生於五臟也。夫所謂神氣血肉志者，皆藏之於五臟，而人之形始成焉。唯志意通暢，內連骨髓，而身形五臟，始無百病，正以五臟之道，皆出於經隧，如《靈樞·經脈》篇論各經脈氣之流行，所以行血氣者也。血氣不和，則為有餘不足，而百病乃生。是故善治生者，必守此經隧焉，真可以決死生處百病調虛實也。

〔張介賓注〕精氣津液義詳藏象類二十五。四支，手足也，合九竅五臟，共為十六部。三百六十五節者，言脈絡之會，如《九針十二原》篇曰：節之交，三百六十五會。所謂節者，神氣之所遊行出入也，非皮肉筋骨也。凡此諸部，皆所以生百病者，陰陽表裏，無非五臟之所主也。正以見形成於外，神藏於內，惟此五者而已。志意者，統言人身之五神也。骨髓者，極言深邃之化生也。五神藏於五臟，而心為之主。故志意通調，內連骨髓，以成身形五臟，則互相為用矣。隧，潛道也。經脈伏行，深而不見，故曰經隧。五臟在內，經隧在外，脈道相通，以行血氣。血氣不和，乃生百病。故但守經隧，則可以治五臟之病。

〔張志聰注〕《靈樞經》云：兩神相搏，合而成形，常先身生，是謂精。上焦開發，宣五穀味，熏膚充身澤毛，若霧露之溉，是謂氣。腠理開發，汗出溱溱，是謂津。穀入氣滿，淖澤注於骨，骨肉屈伸洩澤，補益腦髓，皮膚潤澤，是謂液。中焦受氣，取汁變化而赤，是謂血。壅遏營氣，令無所避，是謂脈。四肢為諸陽之本，九竅為水注之氣。五臟者，所以藏精神血氣魂魄者也。十六部者，十六部之經脈也，手足經脈十二，蹻脈二，督脈一，任脈一，

共十六部脈，計十六丈二尺，而一周於身。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，神氣之所游行出入，乃百病之所從而生，皆有虛有實。然五者之氣，皆生於五臟，而五臟所藏之血氣神志以成此形也。志意者，所以御精神，收魂魄，適寒溫，和喜怒者也。志意通內連骨髓而成身形五臟。上言有形之五臟，以生無形之五志，此言無形之五志，以成有形之身形。五志者，心藏神，肝藏魂，肺藏魄，脾藏意，腎藏志也。然五臟之道，皆歸於經隧，經隧者，五臟之大絡以行血氣者也。血氣不和，百病乃變化而生，是故調治之道，亦守其經隧焉。

《素問·調經論》帝曰：夫子言虛實者有十，生於五臟，五臟五脈耳，夫十二經脈，皆生其病，（林億等新校正）按甲乙經云，皆生百病。《太素》同。今夫子獨言五臟。夫十二經脈者，皆絡三百六十五節，節有病，必被經脈。經脈之病，皆有虛實，何以合之？岐伯曰：五臟者，故得六府與為表裏，經絡支節各生虛實，其病所居，隨而調之。（王冰注）從其左右經氣支節而調之。病在脈，調之血。（王冰注）脈者血之府，脈實血實，脈虛血虛，由此脈病而調之血也。（林億等新校正）按全元起本及《甲乙經》云，病在血，調之脈。病在血，調之絡。（王冰注）血病則絡脈易，故調之於絡也。病在氣，調之衛。（王冰注）衛主氣，故氣病而調之衛也。病在肉，調之分肉。（王冰注）候寒熱而取之。病在筋，調之筋。（王冰注）適緩急而刺之。病在骨，調之骨。（王冰注）察輕重而調之。燭針劫刺其下，及與急者，（王冰注）調筋法也，筋急則燒針而劫刺之。病在骨，燂針藥熨。（王冰注）調骨法也，燂針，火針也。病不知所痛，兩蹻為上。（王冰注）兩蹻謂陰陽蹻脈，陰蹻之脈出於照海，陽蹻之脈出於申脈，申脈在足外踝下陷者中容爪甲。（林億等新校正）按刺腰痛注云，在踝下五分。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，留六呼。若灸者可灸三壯。照海在足內踝下，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，留六呼。若灸者可灸三壯。身形有痛，九候莫病，則繆刺之。（王冰注）莫病謂無病也，繆刺者刺絡脈，左痛刺右，右痛刺左。痛在於左而右脈病者，巨刺之。（王冰注）巨刺者刺經脈，脈左痛刺右，右痛刺左。必謹察其九候，針道備矣。

〔馬蒔注〕此言臟腑虛實之病，相為表裏，隨病而當施以治法也。神氣血肉志，各有虛實，是計之有十也，生於五臟，則似於十二經脈有所遺也，故帝疑而問之。殊不知五臟六腑相為表裏，所生諸病各有虛實，其病所在，隨處可以調之。在脈則調之血，以脈者血之腑，脈實則血實，脈虛則血虛也；在血則調之絡，以血病則絡脈結也；在氣則調之衛，以衛為陽氣也；

在肉則調之分肉，以分肉爲肉之部也；在筋則調之筋，下文用燔針以劫刺其下，及其所急處是也；在骨則調之骨，下文用燔針及藥熨者是也；病有不知所痛者，刺兩蹠之上，謂申脈照海二穴也；身形有痛，九候莫病，則用繆刺法以刺其絡穴，左痛刺右，右痛刺左也。痛在於左，而右脈病者，則用巨刺法，以刺其經穴，左痛刺右，右痛刺左者是也。繆刺巨刺，特有經絡之不同耳，必謹察其九候之脈而刺之，針道備矣。

〔張志聰注〕神志血氣肉五者，各有虛實，故虛實有十，而皆生於五臟。三百六十五節乃筋骨之會，十二經脈，支分三百六十五絡，而皆絡於節，節有病，必被及於經脈，蓋言筋骨血脈外內之相通耳。五臟者，內合五行，外合脈肉筋骨，故得六腑與爲表裏，以應十二經脈，故五者之虛實，止歸於五臟。若經絡支節，各生其虛實，則隨其病處而調之。如病在心包絡所主之脈，即調之脈；在心臟所主之血，即調之絡；在肺臟所主之氣，即調之於衝；在脾臟所主之肉，即調之分肉；在肝臟所主之筋，即調之筋；在腎臟所主之骨，即調之骨。蓋五臟者，五行之所生也，故先言其五臟，地之五行，化生六氣，六氣之中，有二火一合，心臟之陽火一合，包絡之陰火共爲六臟，得六腑與爲表裏，以應十二經脈，以合血氣脈肉筋骨。此論五臟之氣不和，以致外合之血氣筋骨爲病，各以其氣而調之。若風雨寒濕，爲病於脈肉筋骨之間者，亦各有取刺之法也。按《靈樞·官針》篇曰：九曰燔刺，燔刺者，刺燔針則取痺也。又曰：刺寒痺之法，刺布衣者，以火燔之，刺大人者，以藥熨之。蓋陽受之風雨寒濕，客於脈肉筋骨之間，皆能爲痺，故當以燔針，劫刺其所病之下，而及與筋痺之急者。若病在骨，又當用燔針及藥熨之，若痛而不知其所者，當取之蹠脈也。按兩蹠脈起於足踝，上入陰，上循胸裏，故痛在蹠脈之上者，不知痛處也。其有痺在於肌肉，而不及於經脈者，當繆刺之。按《繆刺篇》曰：凡痺往來行無常者，在分肉間，痛而刺之，左刺右，右刺左，病已止，不已復刺之如法。又有病在於經別者，當巨刺也。《繆刺篇》曰：邪客於經，左盛則右病，右盛則左病，亦有移動者，左痛未已，而右脈先痛，如此者，必巨刺之巨大也。《九針論》曰：八曰長針，取法於纂針，長七寸，主取深邪遠痺者也。蓋經脈在裏而入深，故當用長大之針以取之。九候，三部九候也，九候外合九竅。內合九臟，循行於上中下之三部，皆五臟所生之血氣也。此篇首論五藏之神志血氣，有

虛有實，復總歸於血氣陰陽，復調之於皮肉筋骨，并取邪痺於身形蹠脈之間，然必察其九候之脈，而知病之所在，調經之道，於斯備矣。

《靈樞·九針十二原》 凡用針者，虛則實之，滿則泄之，宛陳則除之，邪勝則虛之。

〔馬蒔注〕此承上文而言用針之要，全憑虛實以爲補瀉也。凡用針者，其氣口虛則當補之，故曰虛則實之也。其氣口盛則當瀉之，故曰滿則泄之也。氣口爲百脈所朝，故候此以知盛虛。《素問·陰陽別論》云：氣口成寸，以決死生。血脈相結，則當去之，故曰宛陳則除之也。諸經邪盛，則當瀉之，故曰邪勝則虛之也。

〔張介賓注〕此篇言用針之要，全憑虛實以爲補瀉，實即補也，泄即瀉也。宛，鬱同。陳，積也。除之去其滯，虛之泄其邪也。

〔張志聰注〕所謂虛則實之者，氣目虛而當補之也。滿則泄之者，氣口盛而當瀉之也。宛陳則除之者，去脈中之蓄血也。邪氣則虛之者，言諸經有盛者皆瀉其邪也。

今夫五臟之有疾也，譬猶刺也，猶污也，猶結也，猶閉也。刺雖久，猶可拔也；污雖久，猶可雪也；結雖久，猶可解也；閉雖久，猶可決也。或言久疾之不可取者，非其說也。夫善用針者，取其疾也，猶拔刺也，猶雪污也，猶解結也，猶決閉也，疾雖久，猶可畢也。言不可治者，未得其術也。

〔馬蒔注〕此詳喻久疾，猶可治也。

《靈樞·本輸》 春取絡脈諸榮大經分肉之間，甚者深取之，間者淺取之。夏取諸腧孫絡肌肉皮膚之上。秋取諸合，餘如春法。冬取諸井諸腧之分，欲深而留之。此四時之序，氣之所處，病之所舍，藏之所宜。轉筋者，立而取之，可令遂已。痿厥者，張而刺之，可令立快也。

〔馬蒔注〕此言四時各有所刺，而善刺者其病立已也。絡脈者，十二經皆有絡穴，如手太陰肺經列缺、手陽明大腸經偏歷之類。諸榮者，十二經皆有榮穴，如肺經魚際、大腸經二間之類。大經者，十二經皆有經穴，如肺經經渠、大腸經陽谿之類。春則取此絡脈諸榮大經之分肉間，且以病之間甚，而爲刺之淺深也。諸腧者，十二經皆有俞穴，如肺經太淵、大腸經三間之類。孫絡者，大絡之小絡也，夏則取此諸俞孫絡於肌肉皮膚之上。諸合者，十二經皆有合穴，如肺經尺澤、大腸經曲池之類。秋則取此諸合穴及

絡穴諸榮大經等穴之分肉，如春時之所刺也。諸井者，十二經皆有井穴，如肺經少商、大腸經商陽之類。諸俞者，即前太淵、三間之類。冬則取此諸井、諸俞之分，但比他時所刺，則深而留之，以冬氣入藏也。此乃四時之序，脈氣之所處，各病所舍，各臟之所宜刺也。故有轉筋病者，當立而取此各穴，可令病之遂已也。有痿病厥病者，當張而取此各穴，可令病之即快也。張者，提其手足而取之也，此當與《素問·水熱穴論》第三節參看。

〔張志聰注〕此論陰陽氣血，又隨四時之生長收藏，而淺深出入者也。春時天氣始開，人氣在脈，故宜取絡脈。夏氣在孫絡，長夏氣在肌肉，故宜取孫絡肌肉皮膚之上。此春夏之氣，從內而外也。秋氣降收，故如春法，蓋復從孫絡而入於絡脈也。冬氣收藏，故欲深而留之。此四時出入之序，人氣之所處，病之所舍，五臟應五時之所宜也。春取榮，夏取腧，秋取合，冬取井，皆從子以行母氣也。轉筋者，病在筋。痿者，兩臂不舉。厥者，兩足厥逆也。張者，仰卧而張大其四肢。立之張之，應天地之上下四旁，四時之氣，得以往來流行而無陰滯矣。故伸舒其四體，則筋脈血氣之厥逆者，可令立快也，此言人之氣血，隨四時之氣流行，阻則為鬱厥之病，故當伸舒四體，以順四時之氣焉。

《靈樞·根結》黃帝曰：形氣之逆順奈何？岐伯曰：形氣不足，病氣有餘，則邪勝也，急寫之。形氣有餘，病氣不足，急補之。形氣不足，病氣不足，此陰陽氣俱不足也，不可刺之，刺之則重不足，重不足則陰陽俱竭，血氣皆盡，五臟空虛，筋骨髓枯，老者絕滅，壯者不復矣。形氣有餘，病氣有餘，此謂陰陽俱有餘也，急寫其邪調其虛實。故曰：有餘者寫之，不足者補之，此之謂也。故曰：刺不知逆順，真邪相搏，滿而補之，則陰陽四溢，腸胃充郭，肝肺內脹，陰陽相錯。虛而寫之，則經脈空虛，血氣竭枯，腸胃偏辟，皮膚薄著，毛腠天焦，子之死期。故曰：用針之要，在於知調陰與陽，調陰與陽，精氣乃光，合形與氣，使神內藏。故曰：上工平氣，中工亂脈，下工絕氣危生。故曰：下工不可不慎也，必審五藏變化之病，五脈之應，經絡之實虛，皮之柔羸，而後取之也。

〔馬蒔注〕此詳言補瀉當知逆順，而反此者有害，所以當明用針之要也，人之形氣本不足，病氣反有餘，是邪勝也，急瀉之。人之形氣本有餘，病氣則衰弱，是正衰也，急補之。若形氣病氣皆不足，此陰陽諸經之氣皆不足也，

不可刺之。刺之則重不足，而陰陽俱竭，血氣皆盡，五臟空虛，筋骨髓枯，年老者必至絕滅其氣，壯者其氣終不能復矣。形氣病氣皆有餘，此謂陰陽諸經之氣皆有餘也，急瀉其邪而後調其正氣之虛實，此正有餘則瀉，不足則補，其理為順。若有餘則補，不足則瀉，其理為逆。故所刺不知逆順，則真邪相搏，滿者當瀉而反補之，所以邪氣有餘，當有陰陽四溢，腸胃充郭，肝肺內脹，陰陽相錯之害，虛者當補而反瀉之，所以正氣不足，當有經脈空虛，血氣枯竭，腸胃偏辟，皮膚薄著，毛腠天焦之害，皆當與之以死期也。故用針之要，在於知調陰陽，自然精氣生光，形氣相合，而神氣內藏，此乃上工平氣之法。彼中工下工，則亂脈與絕氣耳。凡若此者，必審五臟有變化之病，五脈之應，經絡之有虛實，皮膚之有柔脆，而後可以用針取氣也。

〔張介賓注〕貌雖不足，而神氣病氣皆有餘，此外似虛而內則實，邪氣勝也，當急寫之。形雖壯偉，而病氣神氣則不足，此外似實而內則虛，正氣衰也，當急補之。陽主外，陰主內，若形氣病氣俱不足，此表裏陰陽俱虛也，最不可刺。若再刺之，是重虛其虛，而血氣盡，筋骨髓枯，老者益竭，故臻絕滅，壯者必衰，故不能復其元矣。形氣病氣俱有餘，邪之實也，故當急寫。既當急寫，其實無疑。何以又云調其虛實？蓋未刺之前，防其假實，既刺之後，防其驟虛，故宜調之也。凡用針者，虛則實之，滿則泄之。故曰虛實之要，九針最妙，補瀉之時，以針為之。又曰虛則實之者，氣口虛而當補之也。滿則泄之者，氣口盛而當瀉之也。此用針之大法。似乎諸虛可補矣。何以又云形氣不足，病氣不足，此陰陽氣俱不足也，不可刺之。實命全形論曰：人有虛實，五虛勿近，五實勿遠。五閱五使篇曰：血氣有餘，肌肉堅緻，故可苦以針。奇病論曰：所謂無損不足者，身羸瘦無用鑠石也。本神篇曰：是故用針者，察觀病人之態，以知精神魂魄之存亡得失之意。五者以傷，針不可以治之也。《小針解》曰：取五脈者死，言病在中氣不足，但用針盡大寫其諸陰之脈也。脈度篇曰：盛者寫之，虛者飲藥以補之。《邪氣藏府病形》篇曰：諸小者，陰陽形氣俱不足，勿取以針，而調以甘藥也。諸如此者，又皆言虛不宜針也。及詳考本經諸篇，凡所言應刺之疾，必皆邪留經絡，或氣逆藏府，大抵皆治實證。此針之利於寫，不利於補也，明矣。然則諸言不足者補之，又何為其然也？蓋人身血氣之往來，經絡之流貫，或補陰可以配陽，或固此可以攻彼，不過欲和其陰陽，調其血氣，使無偏勝，

欲得其平，是即所謂補寫也。設有不明本末，未解補虛之意，而凡營衛之虧損，形容之羸瘦，一切精虛氣竭等證，槩欲用針調補，反傷真元，未有不立敗者也。故曰針有寫而無補，於此諸篇之論可知矣。凡用針者，不可不明此針家大義。補寫反施，乃為之逆。不知逆順，則真氣與邪氣相搏，病必甚也。益其有餘，故病如此。損其不足，故病如此。偏，畏怯也。辟，邪僻不正也。薄著，瘦而瀆也。夭，短折也。予，與同。偏，丑涉切。辟，僻同。瞧，焦同。上工知陰陽虛實，故能平不平之氣，中工無的確之見，故每多淆亂經脈。下工以假作真，以非作是，故絕人之氣危人之生也。五脈，五藏之脈應也。

〔張志聰注〕形氣，謂皮肉筋骨之形氣。病氣，謂三陰三陽之經氣為邪所病也。病氣之有餘不足者，陰陽血氣之虛實也。邪氣勝者急瀉之，血氣虛者急補之。刺者，所以取氣也，故陰陽氣俱不足者，不可刺之。血氣皆盡，五臟空虛者，血氣之內榮於五臟也。筋骨髓枯者，血氣之外濡於筋骨也。陰陽俱有餘者，當瀉其邪，調其虛實。蓋邪之所湊，其正必虛，故當瀉其邪而兼調正氣之虛實也。滿而補之，則陰陽四溢於外也。腸胃充郭，肝肺內脹，溢於內也。外內皆溢，則陰陽相錯矣。偏，虛怯也。辟，僻積也。血氣盛則充膚熱肉，血獨盛則澹滲皮膚，生毫毛，經脈空虛，血氣竭枯，是以腸胃偏辟，皮膚薄著，毛腠夭焦，而可與之死期矣。調陰與陽，精氣乃光，陰陽精氣之相合也。合形與氣，使神內藏形氣，為神之外固也。言能調其陰陽，則精神形氣外華而內藏矣。夫三陰三陽之經氣，有因於外邪所傷者，有因於五臟之病而變應於脈者，故當審其外內虛實而調之，斯可為上工也。

《靈樞 壽夭剛柔》 黃帝問於少師曰：余聞人之生也，有剛有柔，有弱有強，有短有長，有陰有陽，願聞其方。少師答曰：陰中有陰，陽中有陽，審知陰陽，刺之有方。得病所始，刺之有理，謹度病端，與時相應，內合於五藏六府，外合於筋骨皮膚。是故內有陰陽，外亦有陰陽。在內者五藏為陰，六府為陽。在外者筋骨為陰，皮膚為陽。是故病在陰之陰者，刺陰之榮輸。病在陽之陽者，刺陽之合。病在陽之陰者，刺陰之經。病在陰之陽者，刺絡脈。〔馬蒔注〕此詳言病有陰陽，而刺之者必分陰陽也。帝問人分剛柔強弱長短陰陽，然治之者必有其方。少師言陰陽之義，足以概之。但陰中有陰，

陽中有陽，能審知之，則刺之者可獲其方。病者所始有其端，得其始，故刺之為有理，度其端，故應之合其時。其內合於五臟六腑而分陰分陽，故五臟為陰，六腑為陽，外合於筋骨皮膚而亦分陰分陽，故筋骨為陰，皮膚為陽。是以病有在陰之陰者，即五臟有病，而在於筋骨，當刺陰經之榮輸，如刺手太陰肺經之魚際為榮、大淵為輸之類。病有在陽之陽者，即六腑有病，而在於皮膚，當刺陽經之合，如刺手陽明大腸經曲池為合之類。病有在陽之陰者，即六腑有病，而在於筋骨，當刺陰經之經，如刺手太陰肺經經渠為經之類。病有在陰之陽者，即五臟有病，而在於皮膚，當刺陽經之絡，如刺手陽明大腸經偏歷為絡之類。

〔張介賓注〕剛柔強弱短長，無非陰陽之化，然曰陰曰陽，人皆知之。至若陰中復有陰，陽中復有陽，則人所不知也。故當詳審陰陽，則刺得其方矣。得病所始者，謂知其或始於陰，或始於陽，故刺之有理也。謹度病端者，謂察其風因木化，熱因火化，濕因土化，燥因金化，寒因水化，故與時相應也。內而五臟六腑，外而筋骨皮膚，莫非此理。合而求之，得其病之原矣。內為陰，外為陽，理之常也。然內有陰陽，外亦有陰陽。故在內者五臟為陰，藏屬裏也。六腑為陽，府屬表也。在外者筋骨深而為陰，皮膚淺而為陽。所以陰陽之中，復有陰陽，即如五臟皆有血氣，六腑亦有血氣，血在六府則陽中之陰，氣則陽中之陽也。氣在五臟，則陰中之陽，血則陰中之陰也。皮膚筋骨，無不皆然。故《天元紀大論》曰：天有陰陽，地亦有陰陽，其義即此。由此觀之，可見陰陽。合一之道，則無往不在。陰之陰者，陰病在陰分也，當刺其榮輸。以諸經榮輸氣微，亦陰之類，如手太陰經魚際為榮，太淵為輸者是也。陽之陽者，陽病在陽分也，當刺其合穴。蓋所入為合，猶在陽分，刺此以防深入，如手陽明經曲池之類是也。陽之陰者，陽病在陰也。當刺陰之經穴，蓋所行為經，其氣正盛，即陰中之陽，如手太陰經渠之類是也。陰之陽者，陰病在陽也，當刺諸絡脈。蓋絡脈浮淺，皆在陽分，如手陽明經偏歷之類是也。

〔張志聰注〕此章論人秉天地陰陽而生，在天為氣，在地成形，形與氣相任則壽，不相任則夭，剛柔陰陽之道也。立天之道曰陰與陽，立地之道曰柔與剛，是故陰中有陰，陽中有陽，內有陰陽，外亦有陰陽也。所謂強弱短長者，如四時之有寒暑，晝夜之有長短，蓋人與萬物皆稟此天地陰陽形氣，與

時相應，故各有剛柔長短之不同也。夫陽者，天氣也，主外；陰者，地氣也，主內。然天地陰陽之氣，上下升降，外內出入，是故內有陰陽，外亦有陰陽。皮肉筋骨五臟六腑，外內相合與時相應者也。五臟爲陰，六腑爲陽，在內之陰陽也；筋爲陰，皮膚爲陽，在外之陰陽也。病在陰之陰者，病內之五臟，故當刺陰之榮輸。病在陽之陽者，病在外之皮膚，故當刺陽之合，謂六腑外合於皮膚，故當取腑經之合穴也。病在陽之陰者，病在外之筋骨，故當刺陰之經，謂五臟外合於筋骨，故當取陰之經也。病在陰之陽者，病在內之六腑，故當刺絡脈。

黃帝問於伯高曰：余聞形氣病之先後，外內之應奈何？伯高答曰：風寒傷形，憂恐忿怒傷氣。氣傷臟，乃病臟。寒傷筋，乃應形。風傷筋脈，筋脈乃應。此形氣內外之相應也。黃帝曰：刺之奈何？伯高答曰：病九日者，三刺而已；病一月者，十刺而已。多少遠近，以此衰之。久痺不去身者，視其血絡，盡出其血。黃帝曰：外內之病，難易之治奈何？伯高答曰：形先病而未入藏者，刺之半其日。藏先病而形乃應者，刺之倍其日。此月內難易之應也。

〔馬蒔注〕此言形氣與病之相應，而刺法有難易也。風寒傷人之形，故寒氣傷形，乃病於形而應之於外。憂恐忿怒，傷人之氣，故氣傷臟，乃病於臟而應之於內。至於風傷筋脈，則筋脈爲應，而應之於內外之間，此形氣與病外內之相應者如此。然刺之之法，病有九日，則三次刺之而病可已；病有一月，則十次刺之而病可已。其間人之感病不同，日數各有多少遠近，以此大略，病三日而刺一次者之法，等而殺之。惟久痺而其身不能往來者，則視其血絡，盡出其血，不必拘於三日一刺之法也。然而病有內外，治有難易。風寒傷形，形先病，而未入臟者，其病尚在表，猶甚淺也，刺之日數，一半而已。如病九日而刺二次，病一月而刺五次之謂也。憂恐喜怒傷氣，氣傷臟，而外形又應者，其病表裏皆然，殊爲深也，刺之日數，必加倍之。如病九日而刺三次，病一月而刺十次之謂也。此乃月內病有多少遠近，而刺之有難易之應耳。

〔張介賓注〕形見於外，氣運於中。病傷形氣，則或先或後，必各有所應。風寒外襲，故傷於形。情慾內勞，故傷於氣。內傷則病在藏府，外傷則應於皮毛。若風傷筋脈，則居於外內之間，故應於筋脈。此形氣表裏之有辨

也。大約病三日者，可一刺而已。故九日者，當三刺，一月者當十刺。凡病之多少遠近，當推此以衰去之，是刺之大法也。人痺不去身者，其身不能往來，以陰邪在於血脈，故當視其血絡而盡去之。言久近之難易，故此復問外內之難易。外病而內不病者，其病淺，故當半其日。謂減於前法日數之半。如病有一月者，可五刺而已也。內病而應於外者，其病深，故當倍其日。如淺者一月五次，重者一月十刺也。病有淺深，故治有難易耳。

〔張志聰注〕此論外因之病，從外而內，內因之病，從內而外，形氣外內之相應也。風寒者，外受之邪，故病形。憂恐忿怒，在內之氣，故病臟。夫外爲陽，內爲陰。病九日者，病發於陽，故用三之奇，病一月者，病發於陰，故用十之偶。此以針之奇偶，應病之陰陽也。出絡血者，通地之脈道也；形先病而未入臟者，病發於陽而未入於裏也，故刺三時而可愈矣。臟先病而形乃應者，病發於陰而出於外也，刺之倍其日而愈矣。夫病發於陰而出於外者易愈，留於內者難已。故刺有十日者，有倍其日，而刺兩日者，此一月之病在內者，有難易之應也。

《靈樞·終始》陰盛而陽虛，先補其陽，後瀉其陰而和之。陰虛而陽盛，先補其陰，後瀉其陽而和之。

〔馬蒔注〕此承上文而言陰經陽經之補瀉，其法當有先後也。夫脈口盛而六陰爲病，是陰經盛而陽經虛也，然必先補其陽而後瀉其陰以和之。又人迎盛而六陽爲病，是陽經盛而陰經虛也，必先補其陰而後瀉其陽以和之。何也？邪氣雖當去，而尤以扶正氣爲先也。

〔張介賓注〕此以脈口人迎，言陰陽也。脈口盛者，陰經盛而陽經虛也，當先補其陽後瀉其陰而和之。人迎盛者，陽經盛而陰經虛也，當先補其陰後瀉其陽而和之。何也，以治病者皆宜先顧正氣，後治邪氣。蓋攻實無難，伐兌，用針用藥，其道皆然。

〔張志聰注〕此復論調和經脈之陰陽，所謂盛則瀉之，虛則補之者，調和三陰三陽之氣也。不虛不實以經取之者，謂陰陽之氣已調，無虛實之偏僻，而經脈不調者，又當取之於經也。夫經脈之血氣，本於臟腑所生，故當先補其正虛，而後瀉其邪實。

刺諸痛者，其脈皆實。

〔馬蒔注〕此承上文而言脈實者當瀉，以凡刺諸痛者，其脈必實故也。

〔張介賓注〕此言痛而可刺者。脈必皆實者也。然則脈虛者，其不宜刺可知矣。

〔張志聰注〕諸痛者，其脈皆實，言四方之氣，歸於中央而爲實也。

故曰：從腰以上者，手太陰陽明皆主之。從腰以下者，足太陰陽明皆主之。

〔馬蒔注〕此言病有所主之經見，治之者當分經也。《素問·六微旨大論》

曰：天樞之上，天氣主之，天樞之下，地氣主之。本經《陰陽繫日月》篇

曰：腰以上爲天，腰以下爲地。故曰：從腰以上，手太陰肺經、手陽明大腸經主之，蓋肺經自胸行手，大腸經自手行頭也。從腰以下，足太陰脾經、足陽明胃經主之，蓋脾經自足入腹，胃經自足上至下。四經各有所主，則各經宜各有所取耳。天樞在臍旁二寸。

〔張介賓注〕此近取之法也。腰以上者，天之氣也，故當取肺與大腸二經。

蓋肺經自胸行手，大腸經自手上頭也。腰以下者，地之氣也，故當取脾胃二經。蓋脾經自足入腹，胃經自頭下足也。病之在陰在陽，各察其所主而刺之。

〔張志聰〕手太陰陽明主天，足太陰陽明主地。身半以上爲天，身半以下爲地。故乾承上文而言，言人之形氣，生於六六之內，應天地之上下四旁，故曰天地爲生化之宇。

病在上者，下取之。病在下者，高取之。病在頭者，取之足。病在腰者，取之臍。

〔馬蒔注〕此言治病在遠取之法也。有病雖在上，其脈與下通，當取之下。病雖在下，其脈與上通，當取之高。故病在於頭而取之於足，病在於腰而取之於臍，皆在上取下之法也。至於在下取高之義，可類推矣。

〔張介賓注〕此遠取之法也。有病在上而脈通於下者，當取於下。病在下而脈通於上者，當取於上。故在頭者取之足，在腰者取之臍。蓋疏其源而流通，故治諸經皆有并榮俞原經合之辨。

〔張志聰注〕此言形身之上下，應天地之氣交。《六微旨論》曰：天氣下降，氣流於地，地氣上升，氣騰於天，上下相召，升降相因。是以病在上者下取之，病在下者高取之，因氣之上下升降也。《邪客》篇曰：天圓地方，人頭圓足方以應之。病在頭者取之足，以頭足之應天地也。病在腰者取之臍，

以腎臟膀胱之水氣應天泉之上下也。夫謹奉天道，請言終始，知血氣之生始出入，應天地之五運六氣，上下四旁，天道畢矣。

病生於頭者頭重，生於手者臂重，生於足者足重。治病者，先刺其病所從生者也。

〔馬蒔注〕此言治病有先取之法也。病生於頭者，其頭必重，餘病皆從此始。故治病者，先取之頭。至於手病而臂重，足病而足重，其法亦猶是耳，即先求其本之義也。

〔張介賓注〕先刺所從生，必求其本也。

〔張志聰注〕上節論上下之氣交，此論天地之定位。頭以應天，足以應地，手足應四旁。蓋天地四方之氣，各有所生之本位，故生於頭者頭重，生於足者足重，隨其所生而取之。重者，守而不動也。

〔張開之注〕前節論四方之氣流行，故有一方實，一方虛，如金行乘木，則東方實而西方虛矣。此論上下四方之定位，故生於手者臂重，生於足者足重。

病痛者，陰也。痛而以手按之不得者，陰也，深刺之。病在上者，陽也；病在下者，陰也。癢者，陽也，淺刺之。

〔馬蒔注〕此言病有陰陽，故刺之有深淺也。陰經爲陰，陽經爲陽；痛爲陰，癢爲陽；上爲陽，下爲陰。病在陰者深刺之，病在陽者淺刺之。

〔張介賓注〕陽主升，故在上者爲陽。陰主降，故在下者爲陰。癢者散動於膚腠，故爲陽。凡病在陽者，皆宜淺刺之。深刺無疑也。

〔張志聰注〕此論表裏上下之陰陽。夫表爲陽，裏爲陰，身半以上爲陽，身半以下爲陰。病在陽者名曰風，故癢者陽也；病在皮膚之表陽也；病在陰者名曰痺，痺者痛也，故病痛者陰也。以手按之不得者，留痺之在內也。此言表裏之爲陰陽也。病在上者爲陽，病在下者爲陰，以形身之上下分陰陽也。

病先起陰者，先治其陰，而後治其陽。病先起陽者，先治其陽，而後治其陰。

〔馬蒔注〕此言病有所由起，故刺有所先也。陰陽者，陰經陽經也。按此節大義，與上病生於頭者頭重一節相同。

〔張介賓注〕此以經絡部位言陰陽也。病之在陰在陽，起有先後，先者病之

本，後者病之標，治必先其本，即上文所謂先刺其病所從生之義。

〔張志聰注〕此承上文而言表裏上下陰陽之氣，交相貫通，故有先後之分焉。《內經》云：陽病者上行極而下，陰病者下行極而上。從內之外者，先調其內；從外之內者，先治其外。

《靈樞·經脈》盛則瀉之，虛則補之，熱則疾之，寒則留之，陷下則灸之，不盛不虛以經取之。

〔馬蒔注〕然盛則當瀉之，虛則當補之。熱則瀉者，疾去其針。寒則補者，久留其針。脈陷下者，則用艾以灸之。若不盛不虛，則止以本經取之，而不必求之手陽明也。所謂盛者，何以知之？寸口較人迎之脈，三倍而躁，則肺經爲實，如《終始》篇所謂瀉手太陰肺，而補手陽明大腸者是也。虛者何以知之？寸口較人迎之脈，三倍而小，則肺經爲虛，如《終始》篇所謂補手太陰肺，而瀉手陽明大腸者是也。

〔張介賓注〕盛爲虛補，雖以針言，藥亦然也。熱則疾之，氣至速也。寒則留之，氣至遲也。陷下則灸之，陽氣內衰，脈不起也。不盛不虛，以病有不因血氣之虛實，而惟逆於經者，則當隨經所在，或飲藥，或刺灸以取之也。下文諸經之治，義與此同。此節與《禁服》篇大同，詳針刺類二十九。

《靈樞·寒熱病》春取絡脈，夏取分腠，秋取氣口，冬取經輸。凡此四時，各以時爲齊，絡脈治皮膚，分腠治肌肉，氣口治筋脈，經輸治骨髓。

〔馬蒔注〕此言四時各有所刺者，以其各有所治也。春取絡脈者，以絡脈治皮膚也，如肝經蠱薄爲絡之類。夏取分腠者，以分腠治肌肉也，如夏取心與小腸分肉腠理之類。秋取氣口者，以氣口治筋脈也，秋屬肺經，故取之。冬取經輸者，以經輸治骨髓也，如腎經太谿爲俞，復溜爲經之類。

〔張介賓注〕《靈樞·寒熱病》篇。春夏之取，與前《四時氣》篇、《水熱穴論》皆同。秋取氣口者，手太陰肺脈，應秋金也。多取經輸者，經穴通藏氣，藏主冬也。絡脈浮淺，故治皮膚。分腠有理，故治肌肉。氣口者，脈之大會，故治筋脈。經輸連藏，故治骨髓。按此言經輸者，總言經穴也，非上文經俞之謂。蓋彼以五輸言，故云秋取經俞，冬取井榮，此以內外言。故云絡脈治皮膚，經輸治骨髓也。當解其意。

〔張志聰注〕此以人之形層淺深，與四時之氣爲齊也。蓋人之血氣，應天地之陰陽出入，故春取絡脈，夏取分腠，春夏之氣從內而外也；秋取氣口，冬

取經輸，秋冬之氣復從外而內也。此人之氣血，隨天地四時之氣，而外內出入者也。齊者，所以一之也。凡此四時，以應人之陰陽出入，故各以時爲齊。故取絡脈者以治皮膚，取分腠以治肌肉，取氣口以治筋脈，取經輸以治骨髓，此又以四時之法，以治皮肉筋骨之淺深。蓋天氣有四時之出入，而人有陰陽之形層，故各以時爲齊也。

《靈樞·熱病》非之爲病也，身無痛者，四肢不收，智亂不甚，其言微知，可治。甚則不能言，不可治也。病先起於陽，後入於陰者，先取其陽，後取其陰，浮而取之。

〔馬蒔注〕此言刺非病之法也。非者，風痹也，其病身體無痛，但四肢不收耳。上節偏枯曰痛，而此非病曰不痛；上節身偏曰不用，而此曰四肢俱不收。此其所以爲偏枯與非病之辨也。如神智雖亂而不至於甚，人言雖不盡曉，而亦微有所知，此病尚有可治。若智亂太甚，自己全不能言，則不可治也。如病先起於陽經，而後入於陰經者，必先取其陽而後取其陰，當浮其針以取之。蓋陽在表，病先起於表，故宜浮而取。但經文不言病先起於陰，後入於陽者，先取其陰，後取其陽，沉而取之之意。須知病先起於陰者，其病終不可治，故不言之。抑亦即病先起於陽者，以反推之耶？以理詳之，終爲不治之證，否則經文言之悉矣，觀前後篇可知也。

〔張志聰注〕非者，風熱之爲病也。身無痛者，邪入於裏也。風木之邪，賊傷中土，脾藏智而外屬四肢，四肢不收，智亂不甚者，邪雖內入，尙在於表裏之間，臟真之氣未傷也。其言微者，此傷於氣，故知可治。甚則不能言者，邪入於臟，不可治也。夫外爲陽，內爲陰，病先起於分腠之間，而後入於裏陰者，先取其陽，後取其陰，浮而取之者，使外受之邪仍從表出也。沈亮宸曰：風之爲病也，善行而數變，上節論偏客於形身，此論在於表裏之間，入內而干臟則死。浮而取之，外出則愈。二節之中，有左右外內出入，邪正虛實死生之別。

《靈樞·官能》用針之理，必知形氣之所在，左右上下，陰陽表裏，血氣多少，行之逆順，出入之合，謀伐有過。知解結，知補虛寫實，上下氣門，明通於四海，審其所在，寒熱淋瀝以輸異處，審於調氣，明於經隧，左右肢絡，盡知其會。寒與熱爭，能合而調之。虛與實鄰，知決而通之。左右不調，把而行之。明於逆順，乃知可治。陰陽不奇，故知起時，審於本末，察其寒熱，得邪

所在，萬刺不殆。知官九針，刺道畢矣。

〔馬蒔注〕此篇詳刺道以問伯也。凡用針之道，必知人之形氣有餘不足，或形盛氣衰，或氣盛形衰，或形氣皆盛，或形氣皆衰。病之在左在右，在上在下，在陰在陽，在表在裏。或血多氣少，或血少氣多，或血氣皆多，或血氣皆少。其脈之所行，有逆有順。如手太陰經自中府而出於少商者爲順，自少商而至於中府者爲逆。有出有入，如自表而之裏爲入，自裏而之表爲出。然後即其犯病而爲有過者，則謀伐之。知解其所結，知虛者則補，實者則瀉，又知脈之上下於氣門，即氣穴也。又知脈之流通於四海，審其所在之有病。或爲寒熱，或爲淋瀝，疑即《歲露》篇之所謂遇歲露也。以其輸穴必皆異處，當審於調其脈氣之往來，明於十二經脈之經隧，及左右支絡，盡知其會可也。若寒與熱爭，則能合陰陽而調之。若虛與實鄰，則知決虛實而通之。設不能調其左右，是謂犯而行之也。故必明於逆順，乃知可治。況人身陰陽諸經，相爲配合，未嘗有奇行者，能知各經之所起，審於本末寒熱，得邪所在而刺之，則雖萬刺，可以不殆矣。然九針不同，各有所宜，能任而用之，此刺道之所以畢也。左右者，言在病人則左右穴相同，在醫人則針時用左右手也。逆順者，言脈之所行有逆順，而針法亦有逆順也。

〔張介賓注〕一紀者，彙言也。義如脈色類三十三。詳經絡陰氣從足上行至頭類二十。陰氣從足上行至頭，而下行循臂，陽氣從足上行至頭，而下行至足，故陽病者上行極而下，陰病者下行極而上，反者皆謂之逆。經氣自內而出，自外而入，愈有不同，詳經絡類四十六二章。知其出入則可固過而伐之也。合字一本作會。詳本類後三十五。補虛寫實，義見前。上下氣門，即經絡類諸經標本氣街之義。一曰手經爲上，足經爲下，氣脈必由之處是爲門戶，亦通。人之四海，詳經絡類三十二。淋於雨，露於風，邪感異處，當審其經也。淋瀝義又見運氣類三十五。調氣者，察其虛實往來而調和之也。經隧支別及各經脈會之義，詳經絡類。合陰陽而調其平也。鄰，近也。近則易疑，疑則以似爲是，冰炭相反矣。故當知決而通之。邪客大絡者，左注右，右注左，把而行之，即繆刺也。詳後三十。把字一本作犯。順者可治，逆者不可治。如脈色疾病類之死證死期，及本類之刺禁刺害，皆逆奇，不遇也。不奇則和矣，故知起時。奇，音基。本末，標本也。

寒熱，陰陽也。所在三部九候之病脈處也。官，任也。九針不同，各有所宜，能知以上之法而任用之，則刺道畢矣。

〔張志聰注〕此篇論用針之理，必明知陰陽血氣之流行出入，逆順淺深，五臟六腑之經輸配合，虛實疾徐，而針論畢矣。形氣之所在，左右上下，陰陽表裏，血氣多少，此形中之陰陽血氣也。行之逆順者，皮膚經脈之血氣，交相逆順而行也。出入之合者，經脈外內之氣血，有本標之出入，有離而有合也。謀伐有過者，謂有過之脈，宜伐而去之。知解結者，謂契約之門戶，有所結而不通者，宜解之，此言血氣之流行於經脈外內之間，或留積於脈內，或陰滯於氣街之門也。知補虛瀉實，上下氣門者，知六腑氣街之門戶，虛實之堅軟者，則知補瀉之所在也。明通於四海者，知膻中衝脈胃腑腦髓之出入也。寒熱陰陽，血氣也。淋瀝，中焦所生之津液也。審其所在，以輸異處者，當知膻中之宗氣，輸於經脈之外內，以應呼吸漏下者也。衝脈之血氣，半輸於十二經脈之中，半散於皮膚之外者也。胃腑所生之津液，淖淖注於骨而補益腦髓者也。審於調氣，明於經隧者，知胃腑所出之血氣，注於經隧，經隧者，五臟六腑之大絡也。左右支絡盡知其會者，左注右而右注左。左右上下，與經相干，布於四肢，出於絡脈，與脈外之氣血，相會於皮膚分肉間也。寒與熱爭者，陰陽之氣不和也，故當合而調之。虛與實鄰者，血與氣之不和也，故知決而通之。左右不調者，人迎氣口之不調，故當犯而行之。陰陽不奇者，臟腑陰陽交相配合，十二經脈交相貫通也。故知起時者，如乘秋則肺先受邪，乘春則肝先受邪之類也。如正月太陽寅，故爲腰腫痛，陽明者午也，陽盛而一陰加之，故洒洒振寒之類也。如手太陽之筋病名曰仲春痺，足少陽之筋病名曰孟秋痺也。蓋知臟腑之陰陽，故知病起之時也。本末，病之本標也。寒熱，陰陽之邪也。用針之理，知陰陽血氣之流行出入，則知邪之所在矣。按此篇乃全經之總綱，帝平時詳析諮訪於伯，已得其宗旨，故復宣揚以發明之。故曰，余聞九針於夫子衆多矣，不可勝數，余推而論之，以爲一紀。紀，綱也。

明於五輸，徐疾所在，屈伸出入，皆有條理。言陰與五合於五行，五藏六府，亦有所藏，四時八風，盡有陰陽，各得其位，合於明堂各處色部，五藏六府，察其所痛，左右上下，知其寒溫，何經所在。審皮膚之寒溫滑濇，知其所苦，膈有上下，知其氣所在，先得其道，稀而疏之，稍深以留，故能徐入之。大

熱在上，推而下之。從下上者，引而去之。視前痛者，常先取之。大寒在外，留而補之。入於中者，從合寫之。針所不爲，灸之所宜。上氣不足，推而揚之，下氣不足，積而從之，陰陽皆虛，火自當之。厥而寒甚，骨廉陷下，寒過於膝，下陵三里。陰絡所過，得之留止。寒入於中，推而行之，經陷下者，火則當之。結絡堅緊，火所治之，不知所苦，兩蹠之下，男陰女陽，良工所禁，針論畢矣。

〔馬蒔注〕此帝詳針論以問伯也。五臟有井榮腧經合之五腧，六腑有井榮腧原經合之六腧，然六腑之原並於腧，則皆可稱爲五腧也。徐疾者，針法也。屈伸出入者，經脈往來也。言陰與陽，合於五行者，泛言陰陽分而精致行也。五臟六腑亦有所藏者，指人身有陰陽五行也。如肺爲陰，大腸爲陽，肺爲金，肝爲木之類。四時八風，盡有陰陽者，指天道有陰陽五行也。各得其位，合於明堂各處色部者，言人身之面部，各得其五行之位，合於明堂及各處之色部也。其面部之分爲五臟六腑者，可以察其身形之所痛，其色見於左右上下者，可以知其何經之寒溫。又審皮膚之寒溫滑濇，斯能知其病之所苦也。且膈有上下，謂心肺居於膈上，脾居中州，肝腎居於膈下，必知其病氣之所在，先得其經脈之道，然後可以用針。稀者，針之少也。疏者，針之闊也。深者，深入其針也。留者，久留其針也。即如有大熱在上，則當推針而使之下，所謂高者仰之也。熱從下而上，則當引針而去其邪，所謂外者發之也。視先痛者，常先取穴以刺之，所謂凡病必先治其本也。又如大寒在外，則留其針以補之。大寒入中，則從合穴以瀉之。凡病有針所不當用者，則用灸以治之。又如上氣不足，則推入其針以揚之，而使上氣之足。下氣不足，則積其針以順之，而使下氣之足。若陰陽皆虛，而針所難用，則用火以灸之。又有厥而寒甚，或骨廉下陷，或寒過於膝，則取二陵三里以補之。又有陰絡所過，爲寒留止，或寒入於中，則必推其針而行以散之。又有經脈陷下者，則惟灸以當之。又有絡脈結而堅緊者，亦用灸以治之。倘不知病之所苦，及男子以陽蹠爲經，陰蹠爲絡，女子以陰蹠爲經，陽蹠爲絡，故男子忌取陰蹠，女子忌取陽蹠，乃良工所禁。此針論之所以畢也。

〔張介賓注〕邪在於中，色形於外，察之面部，疾可知也。出《五色》篇，詳脈色類三十二。此下復詳明針論也。五腧，井榮腧經合也。徐疾，針法也，

屈伸出入，經脈往來也。陰陽之化，是爲五行。藏府所藏，亦惟此耳。天道之陰陽五行也。寒者多陰，溫者多陽，滑者多實，濇者多虛。膈之上，膻中也，爲上氣海，心肺所居。膈之下，脾肝腎所居，丹田爲下氣海也。此下兼言針灸法也。先得其經絡之道，然後可以用針，稀而疏之，貴精少也，稍深以留，欲徐入也。推而逐之，抑其高也。引而去之，泄於下也，先取其本也。大寒在外，補中氣可以拒之。寒入於中，寫合穴可以除之。凡不宜於針者，當灸以治之。推而揚之，引致其氣以補上也。積而從之，留針隨氣以實下也。火自當之，宜於灸也。若厥而寒甚，陽氣大虛，當灸下陵，即陽明經三里穴也。寒留於絡而入於經，當用針推散而行之。寒氣凝聚，或陷於經，或結於絡，皆當以火逐之。寒邪在肌肉血脈之間，有不痛不仁不知所苦者，當灸兩蹠之下，即足太陽申脈，足少陰照海二穴也。然男子數陽，女子數陰，若男陰女陽，則反用矣，故爲良工之所禁。《調經論》亦曰，病不知所痛，兩蹠爲上，與此法同。

〔張志聰注〕五腧者，五臟五腧，五五二十五腧；六腑六腧，六六三十六腧。本經云，因其氣之實虛疾徐而取之，故明知五腧之實虛，則知疾徐之所在矣。其臟腑之十二經脈，屈伸出入，皆有循度之條理也。言陰與陽，合於五行者，言五臟六腑，合於天之陰陽，地之五行也。五臟六腑，亦有所藏者，五臟藏五神志，六腑傳導水穀，膽爲中精之腑，膀胱爲津液之所藏也。四時八風，盡有陰陽，各得其位，合於明堂者，在身形之左右上下，則知寒溫之邪，在於臟腑之何經也。審皮膚之寒溫滑濇，知其所苦者，邪氣臟腑篇之所謂脈滑者，尺之皮膚亦滑，脈濇者，尺之皮膚亦濇，心脈滑甚爲善渴，濇甚爲瘡是也。膈有上下，知其氣所在者，膈上爲宗氣之海，上焦開發，宣五穀味，熏膚充身澤毛者也。膈下乃胃腑中焦之分，三焦出氣，以溫肌肉，充皮膚者也。故知其氣之所在，先得其所出之道路，稀而疏之，以導氣之出也。稍深以留，以致穀氣，知穀氣已至，故能徐而入之，復使氣之入也。身半以上爲陽，身半以下爲陰，大熱在上，故當推而下之，使下和於陰也。從下上者，熱厥也。熱厥之爲熱也，起於足而上，故當引行於上而去之。夫大熱在上，由中焦之所生，熱厥於下，因酒入於胃，氣聚於脾，中不得散，故視身以前痛者，常先取之，此氣因於中，當先取之中焦也。太陽之上，寒氣主之。太陽之氣主於膚表，大寒在外，寒水之氣在表也。故當留

而補之，候陽氣至而針下熱，補其陽以勝其寒也。如寒邪入於中者，從合以瀉之。夫合治內腑，使寒邪從腸胃以瀉出之也。夫寒氣之甚於外而入於中者，因陽氣之在下也，故針所不能為者，灸之所宜也。上氣不足者，推而揚之，下氣不足者，積而從之，謂氣本於下之所生也。陰陽皆虛，火自當之，蓋艾能於水中取火，能啟陽氣於陰中也。厥而寒甚，起於廉骨下之陷中，而上逆於膝，此寒厥也。寒厥起於足五指之里，集於膝下，而聚於膝上，蓋氣因於中，陽氣衰不能滲榮其經絡，陽氣日損，陰氣獨在，故為之寒，是以取陽明之下陵三里以補之，此寒厥之在氣也。若寒氣從絡之所過，得之則留而止之，如寒入於中，則當推而行之，此治寒厥之法也。經氣陷下，以火灸之，結絡緊者，中有著血，血寒故火以治之。調經論曰：病不知所痛，兩蹠為上，蓋陽蹠陰蹠，並起於足踝，上循胸裏，故痛在蹠脈之上者，不知痛處也。是以不知所苦痛者，當取兩蹠於踝下也。男子數其陽，女子數其陰，故男取陰而女取陽，此良工之所禁也。能知臟腑陰陽，寒熱虛實，表裏上下，補瀉疾徐，針論畢矣。

用針之服，必有法則，上視天光，下司八正，以辟奇邪，而觀百姓，審於虛實，無犯其邪。是得天之露，遇歲之虛，救而不勝，反受其殃。故曰，必知天忌。

〔馬蒔注〕此言用針之事，必當知天忌也。服，事也。上視天光，即八正神明論之所謂天寒無刺，天溫無凝，月生無瀉，月滿無補，月郭空無治者是也。下司八正，即八正神明論之所謂八正者，所以候八風之虛邪以時至者也。蓋四立、二分、二至為八節之正氣，九宮八風篇有八風八正，當以避八風，故八正神明論謂八正之虛邪而避之勿犯也。所謂得天之露者，本經《歲露》篇黃帝曰：願聞歲之所以皆同病者，何因而然？少師曰：此八正之候也。候此者，常以冬至之日，太乙立於葉蟄之宮，其至也，天必應之以風雨者矣。風雨從南方來者為虛風，入客於骨而不發於外，至其立春陽氣大發。風從西方來，萬民又皆中於虛風，此兩邪相搏，經氣結代者矣。故諸逢其風而遇其雨者，命曰遇歲露焉，蓋指天之風雨為露也。所謂遇歲之虛者，本經《歲露》篇曰：乘年之衰，逢月之空，失時之和，因為賊風所傷，是謂三虛，逢年之盛，遇月之滿，得時之和，雖有賊風邪氣，不能危之也。故得天之風雨，而又遇歲之虛，則雖救之而不能勝，反受其所害矣。故八

正神明論又曰天忌不可不知者，此也。

〔張介賓注〕此下言當知天忌也，天光八正義俱見下章。兼人已而言也。辟，避同。虛風實風，皆能傷人，故無犯其邪。天之風雨不時者，皆調之露。歲露論曰，故諸逢其風而遇其雨者，命曰遇歲露焉。歲之虛者，乘年之衰，逢月之空，失時之和，因為賊風所傷，是謂三虛。詳運氣類三十六。

乃言針意。法於往古，驗於來今，觀於窈冥，通於無窮，蠱之所不見，良工之所貴，莫知其形，若神髣髴。

〔馬蒔注〕此承上文而言針意之妙，無形而至神者也。八正神明論岐伯曰：法往古者，先知《針經》也。驗於來今者，先知日之寒溫，月之虛盛，以候氣之浮沉，而調之於身，觀其立有驗也。觀於窈冥者，言形氣營衛之不同形於外，而工獨知之，以日之寒溫，月之虛盛，四時氣之浮沈，參伍相合而調之，工常先見之，然而不形於外，故曰觀於窈冥焉。通於無窮者，可以傳於後世也。是故工之所以異也。然而不形見於外，故俱不能見也。視之無形，嘗之無味，故莫知其形，若神髣髴。

〔張介賓注〕此下皆言針法也。凡下文無注者，詳義俱見下章。

《靈樞刺節真邪》用針者，必先察其經絡之實虛，切而循之，按而彈之，視其應動者，乃後取之而下之。

〔馬蒔注〕此言用針者，有先察後取之義，亦承上文先熨後行之意而推廣之也。凡用針者，必先察其經絡之或虛或實，則實者當瀉，虛者當補，穴在何經，切而循之，按而彈之，視其氣之來應而動者，然後取其穴而下針斯可也。

〔張志聰〕此申明血氣之行於脈中也。《內經》云：絡滿經虛，瀉陽補陰；經滿絡虛，瀉陰補陽。蓋以裏之經脈為陰，外之絡脈為陽，血氣之行於脈中，從經而脈，脈而絡，絡而孫，故必先察其經絡之虛實而後取之。

六經調者，謂之不病，雖病，謂之自己也。一經上實下虛而不通者，此必有橫絡盛加於大經，令之不通，視而寫之，此所謂解結也。

〔馬蒔注〕此言六經調者為不病，而一經病者，即用解結之法也。手足各有三陰三陽，謂之六經也。六經之脈各調和者，謂之不病，內有一經之脈，上實下虛而不通，此則足經之氣，厥逆而上，故上實而下虛。其在外必有橫絡之脈，盛加於大經之中，令其不通，乃視之可見者也。當視而瀉之，此亦